

证券代码：430737

证券简称：斯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 9：3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37	斯达科技	2024年1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

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上午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秘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惠娟；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201号；电话：0510-83313793；传真：0510-83318792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